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晶光电”或“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况

1、公司近日已成功研发一款 “智能汽车抬头显示器”，并于2016年3月18日举办了新品发布会。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激发企业内生力，提升员工的主动性，加快推进智能汽车抬头显示器从孵化到市场化、产业化的进程，公司拟将该项目单独设立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拟以非专利技术及现金共出资人民币1520万元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叶仙玉、公司部分高管及核心技术骨干等投资方共同发起设立控股子公司浙江晶途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晶途科技”）。

2、本次对外投资交易对手公司实际控制人叶仙玉先生，以及公司董监高林敏先生、范崇国先生、盛永江先生、周建军先生、李夏云女士、郑萍女士、孔文君女士、王保新先生、郑必福先生参股持有晶途科技共14.3%股权，因此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为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投资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于2016年5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林敏先生、范崇国先生、盛永江先生、蒋亦标先生、林海平先生、叶静女士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晶途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2、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3、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2号赞宇大厦4楼（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4、经营范围：从事汽车智能科技、光电子科技及互联网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光电产品、智能硬件、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的核准登记为准）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出资方：

单位：万元

出资人	出资方式		总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无形资产	现金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0	1290	1520	76%
叶仙玉		180	180	9%
张文字		120	120	6%
林敏		28	28	1.4%
范崇国		12	12	0.6%
盛永江		12	12	0.6%
周建军		12	12	0.6%
李夏云		10	10	0.5%
郑萍		10	10	0.5%
孔文君		10	10	0.5%
胡龙		20	20	1%
屈碧香		10	10	0.5%
杨晓伟		10	10	0.5%
陈灵		10	10	0.5%
李军猛		6	6	0.3%
王建华		6	6	0.3%
王保新		6	6	0.3%
章旭		6	6	0.3%
吴临虹		6	6	0.3%
郑必福		6	6	0.3%
合计	230	1770	2000	100%

1）出资人中非关联自然人张文字为智能汽车抬头显示器项目的主要核心人员，其他非关联自然人为公司核心技术及管理人员。

主要核心人员张文字：博士，1983年10月出生，2010年获得浙江大学光学工程专业博士学位，主要研究领域包括数字图像处理、傅里叶光学及微型显示光引擎等，在国内外光学期刊发表学术论文30余篇、专利10篇。2009年入职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全面负责水晶光电智能汽车抬头显示器（品牌：Qrios游乐士）的开发、制造与推广。

2）公司以现金及无形资产出资

本次对外投资以现金出资的部分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另以其拥有的车载平视显示器专有技术进行对外投资。

公司于2015年12月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坤元出具评报［2015］727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并进行了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公司委估的车载平视显示器专有技术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1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30.00万元，该技术由公司自主研发，目前尚处于样机阶段，涉及的专有技术资料包括产品技术路径选择的研究成果和样机的设计、测试等软硬件资料。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人

叶仙玉：公司实际控制人

林敏：公司董事长

范崇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盛永江：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周建军：公司研发总监

李夏云：公司运营总监

郑萍：公司财务总监

孔文君：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保新：公司监事

郑必福：公司监事

2、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止目前星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94,287,94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6%，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叶仙玉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敏、范崇国、盛永江、周建军、李夏云、郑萍、孔文君、王保新、郑必福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属于公司的关联人。

3、今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今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新设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监、高未发生各类关联交易。

四、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近几年来，智能汽车HUD抬头显示器产业发展迅速。公司瞄准HUD产业的市场进行研发，目前研发初见成效。为了加速推进HUD产品的产业化进程，公司将该项目单独设立子公司，利用专业团队开展HUD硬件产品及相关软件一体化结合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为了提振团队信心共同参与投资。晶途科技的成立将有助于公司HUD产品快速进入汽车的后装及前装领域。

2、存在的风险

本次公司与关联人等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进入新的领域，目前尚处于筹建期，在产品开发、批量制造和市场推广方面尚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可能会面临市场推广风险、行业风险、人力风险以及业务不达预期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通过晶途科技实现HUD产品的产业化，使其成为公司发展的新亮点。公司将以子公司晶途科技为核心，围绕车联网产业链寻求产业的协同发展，加快推进公司“同心多元化”的战略布局。本次投资对公司新产业的拓展，建立新的管理模式产生积极影响，对当前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与公司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沟通，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充分讨论后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新产业的拓展，建立新的管理模式产生积极影响，对当前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关联董事林敏先生、范崇国先生、盛永江先生、蒋亦标先生、林海平先生、叶静女士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二）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后，我们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中关联董事林敏先生、范崇国先生、盛永江先生、蒋亦标先生、林海平先生、叶静女士对关联交易议案已回避表决；

(3)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和交易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审议程序

2016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林敏先生、范崇国先生、盛永江先生、蒋亦标先生、林海平先生、叶静女士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16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投资对公司新产业的拓展，建立新的管理模式产生积极影响，对当前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水晶光电对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其内容、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安信证券对水晶光电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赵斐 张喜慧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6086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5月6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未来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拟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

2、自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以及公司完成了部分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公司总股本已由476,711,700股变更为476,750,900股。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76,750,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5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476,750,9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191,877,250股。

三、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1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6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6年6月17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6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公司股权激励限售股股份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该部分现金股利暂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将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

4、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732	饶陆华
2	01*****208	邓栋
3	01*****177	阮海明
4	01*****987	周新华
5	00*****881	林训先
6	00*****192	聂志勇
7	01*****185	黄幼平
8	01*****372	马剑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6月6日至登记日：2016年6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6年6月17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转增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8,010,893	41.53	297,016,340	495,027,233	41.5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78,740,007	58.47	418,110,010	696,850,017	58.47
三、股份总数	476,750,900	100	715,126,350	1,191,877,250	100

注：上表中资本公积转增股对应的转增股份数量采取四舍五入进行计算，最终数据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股份数据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191,877,250股摊薄计算，2015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1646元。

2、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权益工具的数量或行权/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对以上事项做出相应的调整，具体内容待权益分派实施后另行公告。

3、根据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规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相应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具体内容待权益分派实施后另行公告。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22楼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黄幼平

咨询电话：0755-26719528

传真电话：0755-26719679

十、备查文件

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6-58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4月25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12,627,9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1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1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6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6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6013号中国有色大厦24楼董事局秘书室

咨询联系人：黄建民 刘渝华

咨询电话：0755-82839363

传真电话：0755-83474889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2016-029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6】1155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载明公司由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5亿元的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无异议函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无异议函规定的有效期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尔佳 公告编号：2016-021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领“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和《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速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原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233992），组织机构代码证（证号：72472247-1）、税务登记证（证号：440301724722471）进行“三证合一”，合并后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24722471U。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6-042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5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135.59万平方米，同比减少0.63%；实现签约金额184.64亿元，同比增长5.31%。

2016年1-5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620.71万平方米，同比增长58.02%；实现签约金额836.49亿元，同比增长66.01%。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6-043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通过合作方式取得北京市丰台区花乡四合庄B地块（宗地编号：1516-28-B，项目具体位置见图1），项目用地面积约为14788平方米，规划容积率面积为59153平方米，我方需支付价款为123200万元。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70%权益。

公司通过合作方式取得北京市丰台区花乡四合庄A地块（宗地编号：1516-28-A，项目具体位置见图1），项目用地面积为29500平方米，规划容积率面积为118000平方米，我方需支付价款约为34200万元。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权益。

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西社区地块（宗地编号：201602401，项目具体位置见图2），项目用地面积约为69433平方米，规划容积率面积约为124980平方米，成交总价为545000万元。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0%权益，并拟引入合作方共同开发。

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富强南路东侧地块（宗地编号：G[2016]第6号，项目具体位置见图3），项目用地面积约为33079平方米，规划容积率面积为82697平方米，成交总价约为9715万元。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55%权益。

公司通过合作方式取得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西路地块（宗地编号：07-（01）-050，项目具体位置见图4），项目用地面积约为46553平方米，规划容积率面积约为176900平方米，我方需支付价款为30026万元。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0%权益，并拟引入合作方共同开发。

公司通过合作方式取得佛山市美华中心项目（宗地编号：440605001001GB03784，项目具体位置见图5），项目用地面积约为13951平方米，规划容积率面积约为90682平方米，我方需支付价款约为19750万元。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50%权益。

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常德市柳泉路东侧地块（宗地编号：常国储〔2016〕4号、常国储〔2016〕5号，项目具体位置见图6），项目用地面积约为202335平方米，规划容积率面积约为303503平方米，成交总价为34920万元。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51%权益。

公司通过合作方式取得合肥市新站区梦溪路东侧地块（宗地编号：XZQTD183，项目具体位置见图7），项目用地面积约为99972平方米，规划容积率面积约为235934平方米，我方需支付价款约为16327万元。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32.5%的权益。

由于项目开发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

图1：北京市丰台区花乡四合庄B、A地块

图2：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西社区地块

图3：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富强南路东侧地块

图4：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西路地块

图5：佛山市美华中心项目

图6：常德市柳泉路东侧地块

图7：合肥市新站区梦溪路东侧地块

股票代码：002756 股票简称：永兴特钢 公告编号：2016-0035号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5月12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本次分配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0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00000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0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60,000,00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2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6年6月2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6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418	高兴江
2	00*****832	杨金毛
3	01*****873	周桂荣
4	00*****048	杨 辉
5	01*****716	顾建强
6	01*****112	邱建荣
7	01*****280	姚战琴
8	01*****376	方建平
9	01*****658	李德春
10	08*****916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1	01*****467	顾寄平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6月1日至登记日：2016年6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6年6月20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123,412,500	61.71%	98,730,000	222,142,500	61.71%
04 高管锁定股	19,687,500	9.84%	15,750,000	35,437,500	9.84%
05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103,725,000	51.86%	82,980,000	186,705,000	51.86%
二、无限售流通股	76,587,500	38.29%	61,270,000	137,857,500	38.29%
三、总股本	200,000,000	100.00%	160,000,000	360,000,000	100.00%

八、调整相关参数

（一）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360,000,000股摊薄计算，2015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69元。

（二）股东承诺最低减持价格的调整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股东高兴江、杨金毛、李德春、周桂荣、杨辉、邱建荣和顾建强出具《股份减持承诺》，具体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期限
高兴江	若本人于承诺的持有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018年5月15日至2020年5月14日
李德春、周桂荣、杨辉、邱建荣、顾建强	若本人于承诺的持有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应不低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2016年5月15日至2018年5月14日
杨金毛	若本人于承诺的持有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016年5月15日至2018年5月14日

根据该减持价格承诺：股东高兴江、杨金毛、李德春、周桂荣、杨辉、邱建荣和顾建强持有首发上市时股份的减持价格为不低于21.74元/股。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股东高兴江、杨金毛、李德春、周桂荣、杨辉、邱建荣和顾建强持有首发上市时股份的减持价格为不低于11.97元/股。

具体计算为：（首发价格每股21.74元—每股派息0.2元）/1.8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州市雷水桥路618号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徐凤

咨询电话：0572-2768696

传真电话：0572-2768603

十、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

3、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6-023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的提示性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7日接到公司股东王梓龙的通知，2016年5月27日---2016年6月7日，王梓龙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票16,640,7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1%。减持完成后，其一致行动人王绍林先生仍持有东北制药股份为23,617,2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梓龙已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16-027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136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度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